

附件3:

评标专家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评审）原则，树立评标专家诚实守信的形象，本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所提交的本人信息及专家申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未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严格按照相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遵守评标（评审）工作纪律，维护评标（评审）秩序；

（四）当本人的工作单位、职称和通讯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评标专家库中的信息；

（五）当作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时，本人主动依法依规进行回避；

（六）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按时参加评标（评审）工作，依法依规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对所提出的评标（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八）严守评标纪律和评标秘密，不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九）自愿接受蜀道集团招标管理服务中心对评标专家的管理，自觉遵守蜀道集团招标管理服务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蜀道集团招标管理服务中心现场管理流程，履行评审职责。

（十）对评标（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协助、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

（十一）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依法检查；对本人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或有关司法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本人特此郑重承诺。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